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張育瑄

電話：2991111#8429

電子信箱：aob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21099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重劃會檢送「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8月31日國聖重劃字第112012號函。
- 二、有關第3次理事會討論第1案「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討論第2案「召開會員大會」，經查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 三、另針對提案第1案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請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25、26、26-1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待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檢附相關書、表、圖冊，另函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四、承上，針對重劃計畫書內工程及重劃後平均地價部分本局初

步審閱意見如附件。

五、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復知本局；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日。

六、隨函返還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正本一冊。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